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122V. 債權人會議的報告

- (1) 債權人會議的報告須由主席擬備。
- (2) 該報告須 ——
 - (a) 述明關於自願安排的建議是已獲批准或已被拒絕接納,如是已獲批准,則有何修改(如有的話);
 - (b) 列出在會議上作出的決議,以及對每項決議的決定;
 - (c) 列明在會議上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債權人(連同其各自的債權價值),以及他們如何就每項決議表決;及
 - (d) 包括主席認為適宜讓法院知悉的進一步資料(如有的話)。
- (3) 主席的報告的一份文本,須在舉行會議的 7 天內提交法院;而法院須安排將該文本註明提交的日期。
- (4) 根據本條例第 20G(1)條須獲通知有關結果的人,即為根據本規則曾獲送交有關會議的 通知的人以及(在個案 1 中)受託人。 (2007 年第 123 號法律公告)
- (5) 該通知須於主席的報告的文本根據第(3)款提交法院後,立即送交。

(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)